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8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一、导 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9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4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7/29)。

二、决议草案A/C.1/47/L.3和Rev.1的审议经过

5. 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7/L.31)。斯里兰卡代表在11月12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31/Rev.1),载列的改动如下:将执行部分第6段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为十个工作日,如有必要,可能召开另一次为期五个工作天的会议。”

修订如下: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7. 针对决议草案A/C.1/47/L.31/Rev.1,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7/L.49)。

8. 11月16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8票对3票,3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31/Rev.1(见第9段),表决情况如下²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

²² 后来,肯尼亚代表团表示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打算投弃权票。

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³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⁴ 第三章第15和16段，

确认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的各种积极发展，并表示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会体现为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并且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此而做的工作之中，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又注意到有可能无法按照第46/49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第一阶段的会议，并敦促考虑于适当时候在科伦坡召开这个会议的时间，

希望继续努力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认为有必要另寻新的途径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2. 请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另寻新的途径，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3. 又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复杂细节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审议特设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随后尽早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

⁴ 见A/47/675-S/24816, 附件。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补编第29号》(A/47/29)。

5.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